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9號

聲請人 李敦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窘，為低收入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裁判意旨參照）。聲請訴訟救助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等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亦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者，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據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彰化銀行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等為證，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而上開存摺資料僅得顯示聲請人於各該金融機構之存款情形，尚不足以認定其整體真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無經濟信用、窘於生活，並達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忠文